校园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商业网点管理，更好地服务师生，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商业网点指为师生服务的超市、通信服务、水果、
快递、文印、电子维修、配镜、自动售卖等。
 第三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科学、合理、规范布局，体现方便、可
及、优质和公益的原则。教学、办公、科研、图文、学生公寓等场所
不得开设与师生学习、生活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为校园商业网点的管理部门，承担校园商业
网点的综合监管职能，保卫处、设备与资产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
管理中心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章 网点准入
第六条 校园商业网点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经营，采取公开招租
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不得直接指定。
第七条 校园商业网点公开招租由设备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后勤
管理处提出招租要求，并配合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做好招租前期工作。
第八条 公开招租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前提，坚
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
第九条 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相关规定，由设备与资产管理处代
表学校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将合同与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后勤
管理处。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校园商业网点的
日常监管。
第十一条 校园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
度，做到证照齐全、依法经营，服从学校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积极保护和妥善使用学校房屋、设备、
设施，严禁改变房屋结构和外装饰。因经营需要进行的装修装饰
(含
标牌、标识、门头
)，需事先报管理部门同意，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
施。在房屋、设备、设施使用期间，除结构性、屋面、外墙装饰外，
其它损毁维修由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完好，
建立消防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第十四条 校园商业网点不得违规、超合同范围、出店、占道经
营，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伪劣假冒产品、影响校园安全的
产品
(公寓违章电器
)、 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不得影响校园正常
教学、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按时、足额交纳房屋租赁费、水电费
等各项费用,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督交至校财务部门，做到应收尽收，
不得拖欠。
第十六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体现校园文化特色，文明经营，注重
卫生，整洁有序，禁止乱摆乱放、乱贴乱挂，做好门前三包，节约用
水、用电。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校园商业网点凡出现下述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1、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的; 2、违规和不文明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 3、出现重大消防、用电安全隐患，整改不积极、不及时的; 4、擅自转租、转让的; 5、不服从管理部门管理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